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子公司股权质押借款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滨州分行”）申请借款1.5亿元，期限为36个月，利率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钛业”）100%股权质押给光大银行滨州分行。

本次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0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子公司股权质押借款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质押借款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借款相关事宜。

二、贷款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滨州市黄河五路303号世贸中心慧谷国际C座1-3层

法定代表人：孙志勇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享有行政许可权的机构核准或备案并经上级机构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大银行滨州分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质押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3332.1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无棣县埕口镇东

法定代表人：陈金国

经营范围：钛白粉、硫酸亚铁、纯水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海钛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截至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本次质押金海钛业100%股权不会对公司及金海钛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